

# 2026 年度长宁文旅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项目询价公告

尊敬的合作伙伴：

为贯彻落实长宁区数字化转型战略，强化文旅领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，保障各基层单位自研开发的软件系统安全，面相社会公开征集 2026 年度长宁文旅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供应商，诚邀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团队参与报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长宁文旅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

### （二）项目内容：

#### （1）网络安全现状评估

对文旅系统网络架构、服务器、终端设备、自研软件系统进行全面安全扫描，识别漏洞、弱密码、配置缺陷等安全隐患；分析业务流程中的安全风险（如数据传输、访问控制、应急响应机制等），形成《网络安全现状评估报告》。

#### （2）等保合规性测评

依据 GB/T 22239 等国家等级保护标准，对系统进行等级划分与合规性核查，涵盖技术层面（身份认证、入侵防范、数据加密等）及管理层面（安全制度、人员培训、应急预案等）；出具《等保合规性测评报告》，明确整改建议并协助完成备案流程。

#### （3）安全策略规划与优化

优化原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访问控制、安全审计、数据备份等技术方案；按各系统实际运行情况，梳理信息安全设备配置情况并按等保 2.0 标准进行调优，保障项目期间各套系统的信息安全技术支撑。

#### (4) 信息安全等级咨询与测评

长宁文旅等保过期的信息化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咨询评测，需要开展等保测评工作。

(三) 项目执行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

(四) 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。

## 二、项目服务要求

对长宁文旅等保过期的信息化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咨询评测，项目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现状评估、信息安全等级咨询与测评等，共有 4 套系统需开展测评工作。

序号	系统名称	项目情况
1	演出市场内容监管智能系统	开展等保咨询与测评工作 (等保三级复测评)
2	长宁区图书馆智慧阅读系统	开展等保咨询与测评工作 (等保三级复测评)
3	长宁文旅移动端应用(何以爱长宁)平台系统	开展等保咨询与测评工作 (等保三级复测评)
4	“i 长艺”长宁文化艺术中心数字文化馆平台	开展等保咨询与测评工作(等保二级复测评)

**项目质量要求：**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，提供的报告需具备专业性、合规性及可操作性。根据项目要求以及测评系统平台实际情况，需“随申办”政务云 APP 一

网通办备案证书可查询，提供完成“上海网安”系统备案的等级报告书。

### 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三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；

（四）本次项目询价不接受联合投标；

（五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协议供应商。

### 四、报价格式要求

（一）报价范围

包含但不限于现状评估、等保测评、方案设计、培训及后续技术支持等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总价。

（二）报价文件组成

报价函（格式自拟，含项目报价、服务周期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；

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等保测评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信息安全厂商授权证书复印件（有效期内授权证书）；

项目团队人员资质及业绩证明材料（合同关键页、用户评价等）；

服务方案（需包含工作流程、技术路线、质量保障措施等）；

服务承诺（含保密协议、售后支持等）。

（三）报价截止时间：2026年3月24日17:00前

（四）提交方式：发送至邮箱 s22051222@126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“【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报价】+公司名称”，文字材料送至长宁区延安西路719号6楼。

#### 四、评选标准

我方将综合考量以下因素择优合作：

- 企业基本情况及规模、团队经验与案例质量（占比40%）；
-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，服务承诺，响应度（占比40%）。
- 报价合理性（占比20%）；

各报价方应根据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，提供一次性、不可更改的全包报价；报价方须按要求提交完整报价明细，明细项目缺失或无法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，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要求，询价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，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潘老师 电话：021-62253613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19号6楼

感谢贵司的支持与合作！期待您的优质方案！

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3月18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本邀请函仅作询价用途，不构成合作承诺；
2. 最终合作以签署正式合同为准；
3. 如有疑问，请于2026年3月24日17:00前联系咨询。